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产发〔2021〕100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服务业 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 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147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72 号）及《省商务厅关于商请拨付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函》要求，现下达你地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万元。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目代码：Z145110010028。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拨付资金。请收到文件后，及时与同级商务主管部

门沟通衔接，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有关业务工作通知要求，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明细由省商务厅另行发文通知），加快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请配合本级商务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按照全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要配合商务部门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备案。

- 附件：1.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备注
1	全省合计	16312	
2	武汉	465	
3	市直	54	
4	黄陂区	411	
5	襄阳	1000	
6	市直	100	
7	宜城	150	
8	南漳	712	
9	谷城	38	
10	宜昌	1640	
11	市直	440	
12	夷陵区	25	
13	宜都	174	
14	枝江	390	
15	远安	159	
16	秭归	302	
17	长阳	150	
18	黄石	801	
19	市直	801	
20	十堰	948	
21	市直	490	
22	郧阳区	136	
23	丹江口	107	
24	郧西	122	
25	竹山	93	
26	荆州	2084	
27	市直	300	
28	荆州区	192	
29	江陵	115	
30	松滋	108	
31	公安	696	
32	石首	199	

33	监利	109	
34	洪湖	365	
35	荆门	964	
36	市直	161	
37	东宝区	151	
38	钟祥	396	
39	沙洋	256	
40	鄂州	300	
41	市直	300	
42	孝感	782	
43	市直	199	
44	孝昌	171	
45	大悟	76	
46	安陆	146	
47	云梦	190	
48	黄冈	1917	
49	黄州区	280	
50	红安	316	
51	麻城	210	
52	罗田	481	
53	英山	348	
54	武穴	120	
55	黄梅	162	
56	咸宁	1035	
57	赤壁	494	
58	崇阳	188	
59	通城	353	
60	随州	1874	
61	曾都区	761	
62	广水	326	
63	随县	787	
64	恩施	483	
65	宣恩	107	
66	咸丰	26	
67	来凤	350	
68	仙桃	436	
69	天门	497	
70	潜江	936	
71	神农架	15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建设）整体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湖北省商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1631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 目标 2. 加强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 目标 3. 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 目标 4. 加强产销对接机制建设，拓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社会总投资额	≥ 3.5 亿元
			建立具有先进模式和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的个数	≥ 2 个
			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	提高 30%以上
			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	提高 40%以上
			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	≥ 1000 吨
		质量指标	本省（区、市）冷链流通率	提高 5 个百分点
	提升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化水平项目		≥ 5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批发市场民生保障能力	政府拥有控制力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增 ≥ 3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主体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提高 5%及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智慧实体门店等零售网点数量	≥ 1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 80%	

附件 3: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分地区		武汉	鄂州	襄阳	宜昌	黄石	十堰	荆州	荆门	孝感	黄冈	咸宁	随州	恩施	仙桃	天门	潜江	神农架			
预分配金额（万元）		465	300	1000	1640	801	948	2084	964	782	1917	1035	1874	483	436	497	936	15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设施短板																				
	目标 2. 加强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																				
	目标 3. 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																				
	目标 4. 加强产销对接机制建设，拓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预期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社会总投资额（项目实施主体支持额度为基准）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 2 倍	
			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率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提高率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新增农产品冷库库容（吨）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200	≥ 100				≥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驻各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